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发电气；股票代码：300407）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070、2015-075）。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关于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会同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再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

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